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7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

刘炜先生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6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3,7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刘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1,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